

周村区财政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按照区考核委《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和区考核办《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财政局对照考核细则内容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学法情况

一是健全完善学法制度。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关于完善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周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局党组会议学法制度。结合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对《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开展集中学习。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今年组织 2 次以上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

二是贯彻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年初制定了区财政局年度学法计划，定期组织本部门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开展了《学法用法讲堂》《预算法实施条例专题讲座》《提高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等各类普法学法活动，积极参加全区组织的法治专题讲座和法治培训活动。积极组织单位职工参加全区机关干部普

法考试和法律知识竞赛活动，2020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考率100%，平均分97.25分，同时行政执法人员也按时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法治培训及相关考试。

二、普法情况

一是加强普法领导。通过深入扎实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和法治实践，紧密结合省市区财政改革发展和财政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将普法工作纳入财政工作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二是加强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并落实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普法计划，重点对《宪法》《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加快我局法治管理进程。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广泛普及基本法律知识和与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化“法律六进”，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孟家堰社区开展法治宣传，通过发放民法宣传手册，切实提高居民法律素养。利用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普法活动，积极参加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组织青年干部在国旗面前庄严进行宪法宣誓，并要求各财政干部认真学习宪法，切实提升对法律的敬畏，提高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能力。定期发布工作案例以案释法，今年对《新预算法》开展了集中学习和解读。创新宣传形式，利用微信等各类新媒体普法平台，对《宪法》《民法典》

《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知识，全面构建立体普法宣传矩阵。

三是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利用单位宣传栏向社会公众进行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宣传，组织开展法治演讲、法律知识竞赛、法治书画展等法治文化活动，丰富法治宣传内涵，让财政干部充分体会中华民族优秀的法治文化底蕴。

四是加强“七五”普法规划。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普法意识，着重从制度建设入手，紧密联系财政工作实际，整体推进财政工作中的依法行政。配合市级财政部门做好“七五”普法规划的自查自评，目前，“七五”普法档案资料准备齐全，已做好迎检验收工作准备。

三、述法情况

一是及时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部门普法责任制履职情况和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周村区财政局以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理念，将建设法治政府与职能工作紧密结合，将依法行政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广泛开展各类法制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依法行政，形成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和促进了全区财政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是及时提报述法报告。围绕年度学法普法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情况，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及时按要求提报了述法报告。

四、执法情况

一是积极开展网上办案事项。2020年，我局共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办理行政许可事项7件，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和许可项目合法，适用依据和许可程序均严格执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断强化规范执法，制定和对外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受理指南》和一次性告知清单，受理条件和申请材料均严格规范，执法人员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行政许可程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的程序在法定期限内顺利完成，申请受理文书规范，决定文书印章和日期齐全。

二是规范执法检查计划和处罚结果备案。我局年初制定了2020年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依照监督检查计划对财政政策、资金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是加强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我局严格按照《淄博市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了《周村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周村区财政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及《周村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

今后，我局将持续深化普法执法思想认识，不断完善各项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确保财政工作稳定、安全、有条不紊地开展，进一步推动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0年12月28日

